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8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草地贪夜飞蛾防控）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草地贪夜飞蛾防控）的通知》（粤财农〔2019〕147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草地贪夜飞蛾防控）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

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普查和应急防控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具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如涉及资金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办理资金调整手续。

四、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草地贪夜飞蛾防控）安排表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草地贪夜飞蛾防控）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
